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

3. 參考文件

3.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程序

4.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4.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法人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4.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4.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1.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4.1.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4.3 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5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5. 控制重點

5.1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是否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

- 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5.2 董事、經理人、員工及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
 - 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5.4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依作業程序規定留存紀錄。
 - 5.5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是否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 5.6 是否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是否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6. 發行與管制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附件
無
8.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